

# 變更申請單 (未來郵件專用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原寄件資料： 1. 交寄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2. 交寄郵局：\_\_\_\_\_ 郵局  
3. 郵件種類：\_\_\_\_\_ 4. 郵件號碼：(平信免填)  
5. 原封面所書收件人姓名：  
收件人地址：

變更項目：  
 郵件撤回  
 變更收件人地址：  
 變更寄件人地址：  
 變更收、寄件人聯絡電話：  
 變更寄件人e-mail：  
 變更指定寄送日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(星期\_\_\_\_)  
 其他：(如法定更名者)

◎如因上開申請事項致發生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糾紛，申請人願負完全責任。

手續費  
黏貼處

申請人 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  
(寄件人) 地址：  
電話號碼：

注  
意  
事  
項  
：

1. 各地郵局均可受理申請上述變更項目，惟最多以2次為原則。
2. 申請變更或撤回之郵件已封發入庫或封轉出口者，應付手續費(每件15元)
3. 申請變更或撤回郵件，應出示郵局原掛號執據，以利郵局作業。
4. 申請人是否為寄件人本人，郵局得請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5. 未來郵件資費退費說明：  
(1)一般郵資及特別處理費：於收寄完成進倉入庫或封轉出口後即不返還。  
(2)保管費：按實際保管期限計算，剩餘金額全數返還，保管期限不足1年之畸零數，以1年計算。

\_\_\_\_\_ 郵局

經辦：

主管：

郵戳

※郵件有應補收或退費情形者，由受理局列帳。

※本單請送保管局(單位)統一保管；有應退費情形者，領款收據請併同本單影本送會計審核。

※變更緣由如係因郵局作業疏失所致，受理局得敘明緣由、免收手續費；其餘步驟同上。

收 據

※窗口電腦單據暨補收郵資黏貼處：(郵件撤回時，電腦不會列印單據)

本人申請撤回郵件業經妥收無誤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保管期限：完成投遞後2年

※中華郵政公司因受理未來郵件資料變更，而需要蒐集臺端資料(如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)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原交寄郵局洽詢。